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借款担保方式为长沙高新区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以及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和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接受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